

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清河县高亮纸制品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甲方就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委托乙方作为其办理下列事务的代理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事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商标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B 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C 商标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 <u>商标购买</u>
--	---------------------------------	-----------------------------------	--

二、甲方支付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类别	单价	费用总计	备注
1	高亮	16类	1200元/类	1200元	默认一个类别10个小项
	风险代理特约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注册风险代理服务，如果商标注册未通过，1200元全额退款，商标注册风险有乙方承担；				
4	总计	1200元			

以上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付款方式/Payment Method: 现金/Cash 支票/Cheque 汇款/Remit Money

收款人：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行官支行 银行账号：4301 0166 0910 0202 396（公对公）

收款人：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号：pay@biaozai.com

备注：其他账户无效。

三、双方义务：

-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时提供办理委托业务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管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的权利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在甲方足额付款并且提供材料正确、完整的情况下，乙方保证通过主管机关受理，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委托主管机关不予受理，乙方退还所有费用或免费重新代理申请，委托事项受理后，合同费用不再退还，如果是风险代理业务，以风险代理特约条款为准。
- 双方确定联系方式以本协议结尾所列为准，双方应在代理服务存续期间保证联系方式通畅。如果因为甲方填写的联系方式有误、甲方联系方式不通畅、甲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等原因导致甲方权利受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服务项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申请服务项目做出准予注册与否的结论之日止。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通信地址：

日期：

受托方（盖章）：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大街15号F座311日期：2024.8.15